兰州大学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等要求，在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制订本实施细则。

1.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围绕培养目标制定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文件，也是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

研究生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涉及的学科、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目标、基本要求、培养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内容。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以其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为准。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下同）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1年。女性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1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延长学习年限。

三、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能够熟练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较系统的掌握药学及相关职业领域的技术方法，具有运用专业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胜任药物生产、使用、流通、监管、服务等领域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四、培养方式

采用“三模块”培养方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根据学生培养实际情况，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学业。校内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负主要责任，行业导师协助校内导师做好培养过程中校外实践环节管理及论文指导等工作。

五、研究生培养过程

**（一）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相应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环节）学习计划和实践工作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制定完成。导师和学院应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二)完成课程学习计划**

研究生的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专业课由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2个模块组成。根据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计划。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完成。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分要求：基本学分要求为31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8学分，学科通开课不少于8学分，必修环节12学分。

**（三）完成必修环节**

个人培养计划的必修环节由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预答辩等环节构成。

**1.开题报告**

（1）开题时间及学分要求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要求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完成，但不得晚于第三学期末**。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

（2）开题报告的要求

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研究生应选择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实践性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①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②课题的应用价值和国内外现状分析；③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④拟采取的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⑤课题的创新性；⑥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⑦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⑧经费预算。

（3）开题报告的评审组织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以研究所或课题组为单元组织实施，成立相应学科方向（课题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专家由相应学科方向（课题组）药学学科专家组成，专家成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答辩专家中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至少3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开题报告答辩专家中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

（4）考核结果

由评审小组组织研究生统一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附件1，一式2份，归档留存），详细列出开题报告的内容，由评审小组给出最终的考核结果。

开题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①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药学专业类别应用研究方向，预期目标过高、过低的；②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药学专业类别要求的；③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④论文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各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2.中期考核**

（1）时间及学分要求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要**求入学后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完成，不得晚于第四学期期末，**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

（2）中期考核的组织及内容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中期考核。以研究所或课题组为单元组织实施，成立相应学科方向（课题组）中期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由相应学科方向（课题组）药学学科专家组成，专家成员应由至少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构成，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形式为①学院结合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②学院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对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要求；③由学院组织汇报答辩，中期考核专家组专家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3）考核结果

由研究生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附件2，一式2份，归档留存），导师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给出综合评定，主管书记从思想政治表现和日常操作情况进行考核，由中期考核专家组给出最终的考核评语和结果，经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考核结果。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再次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预答辩**

（1）时间及学分要求

预答辩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在进行正式的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完成。**

（2）要求

研究生预答辩以二级学科或课题组为单元组织实施，成立相应二级学科（课题组）预答辩委员会。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实践性进行评议。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由相应二级学科（课题组）药学学科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预答辩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预答辩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4.专业实践**

（1）时间及学分要求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应当进入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不得少于1年，考核通过者获得10学分。

专业实践应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主要采取由研究生入驻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也可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横向课题安排学生进行。

（2）专业实践的组织及内容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前，应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实践计划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由学院按照实践基地协议履行派出和管理职责；研究生进入导师或个人联系的行（企）业单位参加实践教学活动，应签订专业实践协议。专业实践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

（3）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专业实践报告的内容应与开展实践活动的行（企）业紧密联系；实践报告的成果应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或具有积极的行业参考价值；专业实践报告应与论文工作紧密结合。

学院和专业实践单位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专业实践成绩的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学位（毕业）申请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报告归入个人档案。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达到学位（毕业）论文创新性成果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细则由兰州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自2021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件1

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 | | 姓 名 | |  |
| 学 院 | |  | | | 学生类别 | |  |
| 专 业 | |  | | | 研究方向 | |  |
| 开题日期 | |  | | | 指导教师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开 题 报 告 内 容** | | | | | | | |
| 选题来源 | | □纵向课题 □横向课题 □自选 □其他 | | | | | |
| **（一）立题依据（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附主要的参考文献）**  **（二）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可行性研究、计划进度、预期的研究进展）**  **（三）课题的创新性、实践性**  **（四）研究基础(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和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考核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1. 小组成员 | | * + - * 1. 姓 名 | * + - * 1. 职 称 | * + - * 1. 所属学科（类别） | | * + - * 1. 工作单位 | |
| * + - * 1. 组 长 | |  |  |  | |  | |
| * + - * 1. 组 员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1.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 | 姓 名 |  | | |
| 入学年月 |  | | | 学生类别 |  | | |
| 专 业 |  | | | 指导教师 |  | | |
| **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科研进展（专业实践情况）、论文撰写情况的自我评定（300字内）** | | | | | | | |
| 导师意见 | **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评定**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考核小组成员** | | | | | | | |
| 小组成员 | 姓 名 | 职 称 | 所属学科（类别） | | | | 工作单位 |
| 组 长 |  |  |  | | | |  |
| 组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考核 | 主管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课程学习  情况审核 | 总学分（应修 学分），已完成 学分。 | | | | | | |
| 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审核 | 必修环节名称 | | 学分 | |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中期考核结果** | | | | | | | |
| 考核小组评语（根据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进展情况、专业实践情况、论文撰写情况写出综合评语）：  成绩：□合格 □不合格  决议（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①考试合格，继续学习，可继续培养。 （ ）  ②首次考试不合格，进行重考。 （ ）  ③考试不合格，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 ）  ④考试不合格，退学处理。 （ ） | | | | |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考核小组审核，同意该生考核结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兰州大学药学院研究生预答辩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答辩人姓名**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  | |
| **预答辩日期** |  | | **答辩地点** | | |  | |
| **学科专业**  **（类型领域）** |  | | | **培养类型** | |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论**  **文**  **预**  **答**  **辩**  **委**  **员**  **会**  **成**  **员** | **姓 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工 作 单 位** |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请注明是否同意预答辩）：**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答辩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预答辩结果：**  成绩：□合格 □不合格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4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 学 院 |  | 专业学位类别 |  |
| 专业领域 |  | 校内导师 |  |
| 实践地点名称 |  | 校外（行业）导师 |  |
| 实践时间 |  | | |
| 专业实践计划 |  | | |

|  |
| --- |
| **专业实践报告**（内容应与开展实践活动的行（企）业紧密联系；应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或具有积极的行业参考价值；应与论文工作紧密结合）  （此页可扩展） |
| **校外（行业）导师综合评语**（主要包括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出勤情况、完成工作内容、工作技能、沟通能力、工作业绩等综合各方面的评价）  校外（行业）导师签名（专业实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校内导师综合评定**（根据个人专业实践报告、校外导师评价、提供的实践成果等综合评价）  成绩（专业实践报告由研究生提交校外导师审查，然后由校内导师进行考核并提交成绩）：    □合格 □不合格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